

华泰财险附加不记名投保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43）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申报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及对应工资总额。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雇员总人数发生变动，且变动人数不超过保单约定的变动人数范围，视为全员投保；若变动人数超过保单约定的变动人数范围，投保人须在保单约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变动信息，保险人确认后办理批改手续，并按日比例收取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相应的变更于确认后次日零时生效。

若变动的人数超过保单约定的变动人数范围而未向保险人申报，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出险时的申报人数与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保单被保险人数量为多个，投保时需提供每一被保险人的投保雇员人数，并分别申报每一被保险人投保雇员的变化情况。若变动的人数超过保单约定的变动人数范围而未向保险人申报，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每家被保险人的申报人数与实际雇员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